



## 泉州七中发展性教师评价制度

为全面落实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》、《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中课程方案》（2017年版2020年修订）要求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促进教师综合素质、科学素养的发展，进一步推进教师队伍建设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和发展我校办学特色，现制订本评价制度。

### 一、评价原则

#### 1. 发展性

评价的直接目的就是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促进教师综合素质、科学素养的发展。

#### 2. 全面性

评价的角度是全方位的，评价者是全面的，包括教师自我评价和反思、顾问评价、学生和家長评价、学科教研组同事相互展示和相互评价、学校综合评价。

#### 3. 保密性

评价的结果只对被评价者公开。

#### 4. 性量结合

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。

### 二、评价周期

1. 为了便于管理，评价周期在每年9月份开始。

2. 评价周期：以三年为大周期，有三年总评；以一年为小周期，有年度考评。

3. 新教师在上岗第一年，不参加评价。

### 三、评价步骤

1. 结合学校发展目标，教师自定发展目标

2. 明确评价内容

(1)对教师教育教学的评价。包括五个方面：教育教学能力素质、教学工作、教研工作、协同工作、反思和自我发展。



## ■ 泉州七中教育教学制度

(2)对教师素质的评价。内容包括：职业道德、心理素质、教育教学观念。

(具体内容见附表《泉州七中发展性教师评价表》)

### 3.确定评价“顾问”

每位教师均须选定或自聘一位适当的、有一定威信的教师或领导作为自己主评人员或称“顾问”教师，主被评双方配好对后，经学校行政确认，使之合法化。主评与被评是平等、民主的伙伴关系，又是评价关系，对“顾问”提出的建议或观点接受与否，取决于被评者本身。

### 4.开展评价活动

基本评价过程包括：自我评价、顾问评价、学生及家长评价、教研组评价、学校评价。其中，顾问评价过程为：

#### (1)初次见面。

初次见面安排在评价周期的第一个年头举行。召开评价“顾问”与被评者正式见面会议。见面议程包括：明确评价目的、商定发展目标、明确评价过程（保证做到评价双方心中有数）、确定评价重点、商定课堂听课的时间和课堂听课的重点、根据既定的原则，商定收集信息的步骤、为评价工作确定时间表、为评价面谈确定日期、时间以及地点。

#### (2)收集评价信息。

#### (3)评价面谈。

评价面谈内容：评价者以收集到的信息为基础，在双方商定的评价范围内，对评价对象的工作作出评价。

(4)撰写评价报告。一学年一次，由评价“顾问”撰写，主要内容：肯定被评的工作成绩，提出不足，指出改进意见，反映被评发展需求，协调被评与学校领导之间在评价中的争议，为被评提供发展机会和条件。一式三份，一份上交，主评、被评各一份。

(5)进行新一轮评价。第一轮评价结束后，被评者应在已达到的目标基础上，提出新的发展目标，进行新一轮评价。

## 四、担任评价“顾问”条件

1. 必须具备高尚的师德，能公平、公正地评价教师。
2. 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，能胜任指导工作。
3. 必须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。